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送出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代码	420002
基金简称A	天弘永利债券A	基金代码A	420002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4月18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姜晓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2年08月0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07月01日
基金经理2	张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03月2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07月12日
基金经理3	杜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06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07月15日
基金经理4	赵鼎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其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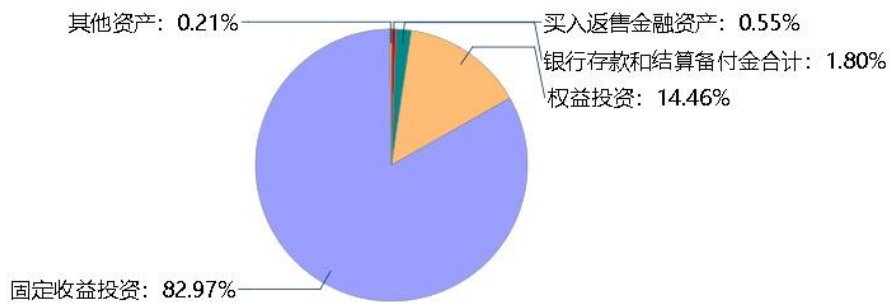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

	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对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权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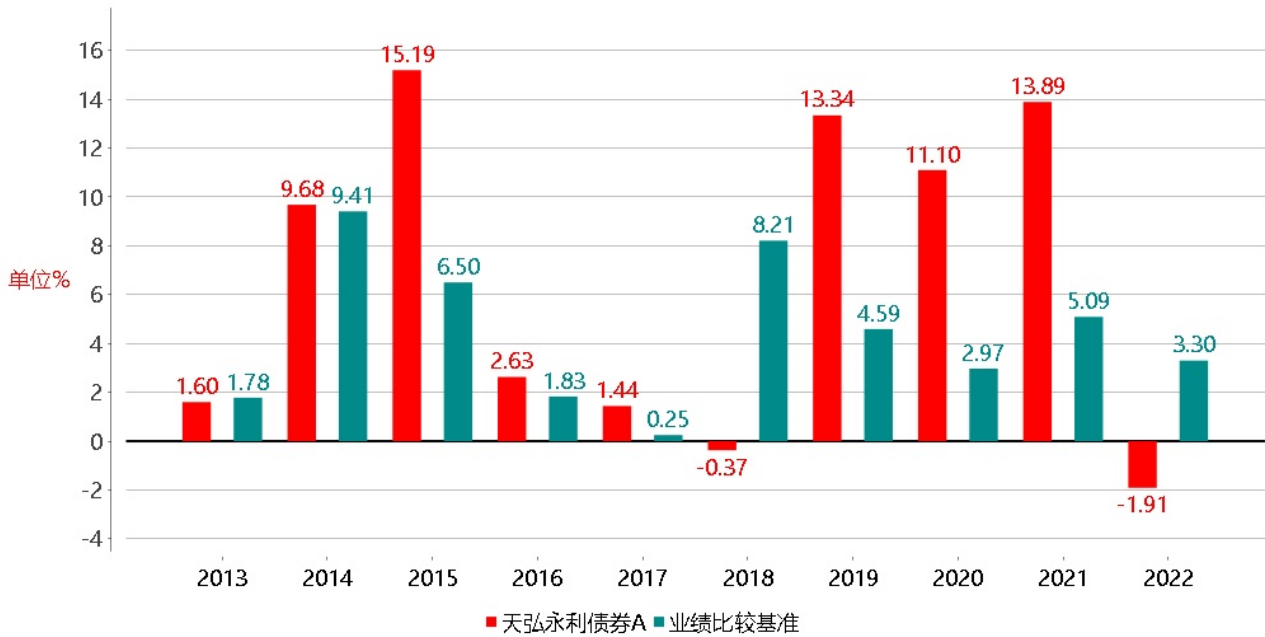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3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 (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60天	0.30%	
	60天≤N	0.00%	

注：天弘永利债券A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同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及二级市场的主动投资，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面临新股发行放缓甚至停滞，或者新股申购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所带来的风险，同时也会因二级市场的主动投资而给基金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证券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